

承诺书

致：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四川雨林海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2#、5#改造工程项目工程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单位郑重承诺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同时将发放工资时工人本人签名的工资表交到公司存档。

三、认真履行我公司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二）保证农民工工资问题与建设方没有任何关系。

（三）确保用工核算真实，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堵门，上访等责任及不良影响后果。

特此承诺，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84823685